

着眼长效为基层减负

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家谈

罗浩声

基层忙不忙？基层真忙。基层累不累？基层真累。为基层减负有没有必要？当然必要！大凡关注基层、了解基层、关心基层的，对上述三条，大概不会持什么异议。对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释放了以改革精神破除顽瘴痼疾的强烈信号。

为基层减负，放到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来衡量，或者与其他的一些重大改革项目相比较，看起来“难度系数”不算太高，没有触及太多的“利益关系”，而且上下是有共识的，操作起来应该水到渠成，其实不然。从以往经验看，要把这件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并不容易。有些问题，还得常自问、细琢磨、深思量。

比如，为基层减负多年，基层负担，是重了，还是轻了？客观上看，这些年为基层

减负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一个最为明显的变化是，中央八项规定施行之后，各级的迎来送往大幅减少了。过去，县乡两级，在各类接待应酬上，要花大量精力。现在的公务活动，有规矩、有章法，内容、程序简单多了。但会议多、督查多、考核多等现象，在一些地方，却有愈演愈烈之势。有的省市，为减少会议，也搞过“无会日”，就是每周确定几天时间，尽量少开会，或者不开会，只是执行的效果并不理想。有人调侃，现在有些单位、部门的“头头脑脑”，“不是在开会，就是在开会的路上”，这有点夸张，却也反映了一种状态。

又如，数字时代，基层工作，是“简了”，还是“繁”了？数字化、信息化，是人类科技进步的成果。技术的发展，无疑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像政务服务领域，通过简政放权和数字化改革，现在很多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通过网上受理和办理，以“数据跑腿”代替“人工跑腿”。这是

一种改革，更是一种变革。但数字化、信息化有的时候也是一把“双刃剑”，在给基层干部减负的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新的负担。如基于数字化、信息化的“表格填报多”“工作群多”等，成了套在基层干部头上的新“枷锁”。过去讲“人以群分”，现在是“事以群分”，“一事一群”是常态，“一事多群”也非例外。“群”的“野蛮生长”，为“群”所困，成了一些基层干部的新烦恼。

再如，基层负担，有一种链式传导效应，作为其中一环，你是“减负”了，还是“加压”了？这当然是针对我们各级的“上级机关”而言的。大家都在强调为基层减负，为何落到具体行动上，有的就容易“走样变形”？比如，可开可不开的会，你开了吗？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你发了吗？可报可不报的材料，你让基层报了吗？一些阶段性、突击性的工作，有没有搞层层加码？对于这些，需要进行必要的反思和对照检查。

基层的很多“忙、累、烦”，其实是形式主义给“逼”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

调，要重视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提出“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这一系列重要论述，具有鲜明的导向性和针对性，为基层减负工作指明了方向。

基层是服务群众的窗口，也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体现了中央对基层的关心厚爱，也体现了对基层这个基础的高度重视。各级应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拿出更多实实在在的举措，推出更多“真管用”的举措，建立更有约束力的机制，真正为干部减负、为实干赋能。



走远路，读好书 把“诗与远方”照进现实

潘玉毅

这几天，为庆祝“书香宁波日”，宁波图书馆联动市内10个公共图书馆推出的200余场活动正在进行中。活动形式丰富多样，包括短视频朗读、跨界分享、特别讲座、主题展览、沉浸式音乐会、阅读沙龙、书香会议等，吸引了众多读书爱好者。

读书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事情之一。于人而言，书是“食粮”，可以充实我们的“辘辘饥肠”，使内心变得丰盈；书更是“良药”，可以疗愈我们对知识的渴望，抚平心灵的创伤；书还是一位“引路人”，带我们去眺望、去领略更广阔的世界，抵达更远的远方。

就像每一篇文章有它的文眼，每一座城市也有它的底色；文章的主题可以有多个，一座城市给人的印象也是多维的，但总有一样或者几样特征异常醒目。对于宁波来说，浓厚的读书氛围就是其中之一。很多人说起宁波，会下意识联想到发达的经济、好吃的小海鲜。其实，在我看来，书香，才是宁波城市精神和城市底蕴的生动注脚。

宁波是一座充满浓浓书香味的城市，这从它的城市形象主题“书香古今，港通天下”就可看得出来。从古至今，阿拉宁波人总是把读书当作一件非常重要且有意义的事情，打开历史的册子随便往前翻两页，便能找到很多生动的例子。

回望历史，宁波是藏书兴盛之地。天一阁、五桂楼、抱珠楼……每一个名字背后，都有一段广为人知的藏书故事。想来，这片土地之所以能走出那么多文人雅士、知名人士，与此间的文脉绵长当有着

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宁波人对于读书的喜爱是一以贯之的。

时代在发展，读书已经从读书人的事情变成所有人的事情，宁波是浙江第一个以立法促进全民阅读的城市。2020年，随着《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施行，宁波人的阅读进入“全民时代”。从“读书日”到“读书月”，再到“书香四季”，读书早已融入人们的日常，成为和衣食住行一样的全民必需品。

在宁波，读书不需要理由，更不需要择日。想读的时候就读，公共图书馆、书店、企业书吧、农家书屋、24小时城市书房……总有一个地方安放读书人渴望汲取知识的灵魂。

作为一名读书爱好者，我仍在回味上月的浙江书展，它像一场集中展示，为爱读书的宁波人奉上了一场高品质的阅读盛宴。无论是书展上展示的浙版好书，精选推出的“五个一工程”获奖书籍、中国好书，还是特色体验区，都让人对读书这件事的美好愈发确信。人人都道读书好，都有好读书的习惯，都有读好书的追求，浙江书展及正在举办的各类阅读活动，无疑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指引。

更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今年浙江书展与2024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2024宁波国际旅游展三展合一，以海丝文旅发展的全新形象惊艳亮相。这种跨领域的融合，不仅是形式的创新，更串联了读书与旅游的精神内核，彰显了“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理念，使“诗与远方”变得更加具象和立体。

走远路，读好书，这两件事情，永远不会过时，也永远没有尽头。

AI无界，法律有边

兰天鸣

从精准地诊断疾病到辅助高难度手术，从帮助汽车无人驾驶到进行复杂的金融分析，从一键生成栩栩如生的图像场景到创造能与人们自然交流的虚拟偶像……“AI+”正广泛且深刻影响着千行百业和社会生活。

和很多新技术一样，AI技术发展也有一体两面。近年来，用“换脸”“换声”假扮熟人的AI恶搞乃至诈骗、传播淫秽内容的AI色情骗局、批量化生成的AI造谣等新型违法犯罪花样翻新、层出不穷。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但面对高速发展的AI技术及其日益广泛的应用场景，相关法律法规仍需进一步深化、细化，立法、执法、司法等相关各方仍待进一步形成合力。

规制AI技术应用的法律规范应不断与时俱进。立法要不不断强化前瞻性，通过健全法治引领技术向上向善，鼓励技术创新和推动社会

发展的同时，更要守牢社会安全稳定的底线，做到AI技术发展到哪里，法律法规空白就填补到哪里。在执法司法环节，要深入探究AI违法犯罪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源头施策、打防并举，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惩治力度，树立禁止AI违法犯罪的鲜明导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综合治理格局，最大限度降低AI违法犯罪对经济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普法宣传教育要跟上AI违法犯罪活动的演变节奏。应紧跟AI技术发展态势和违法犯罪动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风”，为公众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教育提示，不断强化广大群众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打击AI违法犯罪还应“师夷长技以制夷”。相关方面要在法律框架下，更好地用AI技术反制、应对AI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监测、识别能力，用“魔法”打败“魔法”。

新技术发展不能成为脱缰的野马，需用法律“缰绳”牢牢为AI技术发展把好方向，让其更好地造福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任性驴友不走“寻常路” 救援费用谁买单

郑建钢

“多亏了消防员和民警出手相救，不然我们一家人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记者从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了解到，11月2日18时多，市民童女士报警，称其夫妻两人带着两个孩子，在栎斜村附近登山，在返程途中迷失方向被困山上，需要帮助。经全力救援，一家人化险为夷（11月3日甬派客户端）。

童女士一家人是登山爱好者，周末登高游玩，为体验不一样的大自然风光，不走“寻常路”，没想到山路越走越偏，以至于在大山深处迷了路。如果不是消防救援大队及时救援，后果难以预料。

类似爬山迷路报警求救的事情，这些年来没少听闻。比如，今年1月，海曙、鄞州、奉化三地接连发生近10起驴友被困警情。据警方披露，这些被困案例有一些共同点：绝大多数被困人员是普通游客，对山上情况不熟悉，意外迷路或者受伤下不来；有的过于自信，放飞自我，不走“寻常路”，结果天黑时就悲剧了……任性驴友一而再、再而三地因

自身原因出现险情，继而寻求警方帮助。每一次救援，都会动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占用公共救援资源，被救者不应该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一句“多亏相救，非常感谢”就完事。这笔不小的开支，究竟应该谁来买单？

《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旅游法》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近年来，社会舆论也一再呼吁实行“有偿救援”，由个人为自己的盲目和违规行为埋单，以厘清公私界限，减少公共资源浪费。在法律界人士看来，这样的“有偿救援”，应该是可行的。2019年8月，黄山风景区有“野游”人员被困请求救援，黄山风景区管委会依据相关规定收取了3206元救援费用，这成为黄山风景区实施的首次有偿救援。

救援，“有偿”不是目的，而是督促驴友强化自我安全意识、珍惜公共救援资源。只有正视救援力量的付出，才能减少驴友毫无顾忌的冒险行为。

漫角

真面示人

近日，有网友发文称，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确认系统中，辽宁省抚顺市招考办考点注明，准考证照片“严禁化妆、修图，禁止使用海马体照片”。11月4日，抚顺市招考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使用海马体照片（照相馆提供的一种高品质、个性化证件照），可能会影响考试以及后续入学时的身份核验，因此“绝对不能用”海马体照片（11月5日光明网）。

沈海涛 绘



该致歉的不是郑钦文而是乱喊者

丁慎毅

11月4日晚，郑钦文迎来本年度WTA（女子网球协会）年终总决赛小组赛第二场较量，她击败前温网冠军莱巴金娜，迎来年终总决赛小组赛首胜。赛后接受媒体采访时，郑钦文就比赛中为什么让观众“别喊了”作出回应。她致歉说，有一瞬间情绪没控制好，非常感谢现场的中国粉丝们（11月5日上游新闻）。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闻评论区，一些球迷表示，致歉的不是郑钦文，而是乱喊的观众。也有一些网友表示，难道给运动员加油还错了？

这与网球的规则有关。

因为网球比赛球员很多时候需要通过声音来辨别球的来向，在发球时，噪音会干扰球员的注意力。

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网球运动员李娜在处理一个关键球时，因为现场观众不适宜的加油呐喊声干扰而扣杀出界，打完这个球后，恼怒的李娜朝着看台怒吼一声“shut up”，这在网络上掀起了轩然大波。李娜表示，只有在比赛结束后，才可开始加油叫好。但少数观众或许因不了解规则，出现了不当行为。他们初衷是好的，只是方式错了。

其他一些比赛也有同样的问题，比如在乒乓球赛中，球员也需要通过声音来辨别球的来向，发球的时候需要尽量安静。再比如跳水

比赛，跳水前，运动员需要冷静思考。全红婵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每次比赛，特别想让观众和粉丝在跳之前不要喊，让她好好想想动作，跳前观众一喊，就会打乱思路和节奏。

赛场有赛场的规则，看台有看台的文化。不同的竞赛项目，有着不同的观赛礼仪。观赛如品茗，处处需讲究。有些赛场面激烈，允许观众摇旗呐喊，而有些赛事不仅需要相对安静的环境，甚至闪光灯等也不能乱用。10月1日，2024年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中国大满贯正赛第三个比赛日，运动员王楚钦、孙颖莎在赛后接受采访时，呼吁现场观众慎用闪光灯，尤其是在运动员发球的时候。

当前，赛事经济正在带来持久效应。今年，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的“三进”活动，着力发挥体育赛事综合效益，促进体育与商务、文旅深度融合，释放消费潜力。将“赛事+”潜力变成消费增长活力，固然需要赛事引流，以消费者参与度、满意度为切入点，提升经济效益和赛事品牌价值，与此同时，培育良好的观赛礼仪也不可缺少。

观赛礼仪应赛前告知，让观众知道，进入现场后，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运动员也应通过社交媒体等载体，主动与粉丝沟通，让粉丝自觉遵守观赛礼仪；观众在去现场观赛前，也需做功课，弄懂赛事规则，杜绝乱喊“加油”、乱用闪光灯等行为。

超龄劳动者需要权益保障的“定海神针”

黄齐超

据民政部、全国老龄办等部门今年10月联合发布的《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2021年，我国19%的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而根据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的《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截至2023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为29697万人。据此估算，目前我国有近5000万的超龄劳动者。而囿于现行法律制度，他们很难基于劳动事实，享受诸如工伤保险之类的劳动权益保障。

超龄劳动者退而不休，如果在劳动中遭遇意外伤害，却不能申请工伤保险，怎么办？这个问题已经困扰了我们好多年，直至

现在，依旧悬而未决。

超龄劳动者工作时受到伤害无法享受工伤保险，肯定损害了劳动者个人的权益，但我们是否想到，用人单位因此受到的打击会更大？很多案例表明，一旦超龄劳动者受伤时受到侵害，无法享受工伤保险，经司法机关判决，用人单位将承担六七成的赔偿。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一些经历过此类案例的用人单位，就不敢再使用超龄劳动者了。

由上可知，超龄劳动者游离于权益保障之外，并非只影响超龄劳动者个人，还会对用人单位聘用超龄劳动者造成障碍，进而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产生影响。缓解老龄化社会的用工压力，一方面需要提高公众的生育意愿，调整人口结构，这属于“开源”；另一方面，还需

要在“节流”上下一番功夫——即调动退休人员再就业的积极性。在这种背景之下，岂能对超龄劳动者的权益短视而不见？

除了无法申请工伤保险，超龄劳动者还面临同工不同酬、休息休假时长不足等其他权益保障上的“歧视”，这不是“友老”社会该有的表现。像严重老龄化的日本，不仅允许老年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还为超龄劳动者提供补贴，保障他们的各种权益，所以，才会有很多老年人退而不休，愿意再就业。这一点，值得我们学习。

目前，我们正努力打造适老化社会，让老年人适应科技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其实，在笔者看来，改革现行劳动法律制度，将再就业老年人纳入劳动法律调整范畴，切实保障超龄劳动者的

劳动权益，也是另一种形式的“适老化”改造。

2024年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用人单位招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险等基本权益。这预示着，国家将通过法律法规手段，构建对超龄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建立在法律法规层面上的劳动保障机制，是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定海神针”。我们期待相关部门早日启动关于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律议程，解决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后顾之忧，让更多愿意再就业老年人纳入法律制度庇护下得偿所愿。